

XXX 项目报名申请材料

项目编号：

(封面自行拟制)

企业名称：

目 录

报名材料清单	是否提供
根据招标公告，投标人自行增加。	

采购文件申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申领包号		申领时间	
供应商名称		代理品牌名称	
申领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申领人身份证号		标书申领费用	/
供应商注册地址		邮箱	
供应商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供应商承诺	<p>我方参加贵部采购活动，根据有关法规制度和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知悉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承诺如下：</p> <p>一、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p> <p>二、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p> <p>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p> <p>四、招标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文件专室放置、专盘存储、专人管理。</p> <p>五、未经招标人审查批准，不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采购项目相关内容或资讯。</p> <p>六、了解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无违反投标人资格条件情况。</p> <p>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不实，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军队采购管理部门和招标人按国家和军队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p>		
采购机构 核对意见	<p>1. 经查询军队采购网，供应商（<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无）列入黑名单、失信名单。</p> <p>2. 经核对资格条件，供应商（<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申领采购文件条件。</p> <p>3. 备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签字）：</p>		
备注	<p>本次资料核对结果仅作为供应商申领采购文件的依据，不作为供应商后续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依据。</p>		

回 执

联勤保障部队第一采购服务站:

××××公司已于××年××月××日通过邮箱接收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完整版电子招标文件,解密后资料无异常情况,可正常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特此说明。

接收单位:××××(单位盖章)

接收人:××××(签名)

联系方式:××××××××

接收时间:××年××月

××日

附件 1 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承诺声明

(采购机构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贵部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
承诺声明如下：

一、供应商诚信承诺

1.如实编写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材料、图片影像、
财务数据、资产情况及相应证明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因单位转制、兼并、股改等特殊情况，无法提供原始材料、财
务数据、资产情况等，造成单位信息难以确认时，自愿放弃参加军队
采购活动。

3.在提供投标文件或现场核查时，如存在伪造文件材料，提供虚
假图片影像、业绩合同、材料数据等，造假或篡改相关数据及资产等
情况，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无条件接受相应处罚。

二、保密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的保密法律法规，履行保密义务。

2.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3.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4.招标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文件专室放置、专盘存储、专人管理。

5.未经采购机构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
涉及此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三、诚信责任保证金承诺

1.严格遵守《供应商诚信承诺》，若受到1年、2年、3年禁止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处理的，同意缴纳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1%、1.5%、2%的诚信责任保证金（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到千元），最低额度为10万元，最高额度为200万元。

2.同意至恢复参加军队采购活动资格之日前，缴纳诚信责任保证金。逾期不缴纳的，不予恢复参加军队采购活动资格；自禁止性处理期满之日起超过6个月不缴纳的，给予终身禁止处理。如恢复参加军队采购活动资格之日起3年内再次受到1年以上（含）禁止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处理的，同意前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同意再次按照被处理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以及处理年限对应的比例重新缴纳保证金，在未缴纳之前不得参加军队采购活动。

3.若经查实采取串通投标手段取得中标资格，已进入履约阶段的，同意按照军队采购合同管理和供应商管理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理；需继续履约但存在明显价格风险的，同意扣除利润，按照审定的实际成本结算，审定结果高于合同金额的，按照合同执行，接受相应违规处理；对于已完成履约和结算的，同意根据审价认定的实际成本支出，退还军队超额付款部分，接受相应违规处理。审价所需费用由我方承担。

4.给部队造成损失的，同意按照国家法律和合同约定，予以相应经济赔偿。

四、未被列入违法失信名单承诺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

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五、关联关系企业不参与采购活动承诺

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包采购活动。

我单位为生产型企业的，与我单位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其他生产型企业，未参加同一包采购活动。

我单位为非国有销售型企业的，与我单位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其他非国有销售型企业，也未参加同一包采购活动。

六、前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近 3 年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八、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为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

九、具备履约专业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声明内容，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接受军队采购管理部门和采购机构按国家和军队有

关法规作出的相关处罚。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6

(公告中明确的其他报名材料)